

廉政之声

2017年第2期

(总第4期)

中共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

2017年6月30日

简讯

集团召开纪委书记培训会议

水资源管理集团 2017 年纪委书记培训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在观音阁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举行。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由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蔡青主持。集团纪委委员和子公司纪委书记等共 21 人参加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一是听取各子公司汇报 2016 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要点；二是研究集团对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量化考核办法和纪检监察工作职责；三是就如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审查、效能监察和审计工作进行了座谈；四是学习习近平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五是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会上，常湘文书记对集团纪委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做了简要回顾，就纪检监察工作原则、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作出部署。

此次会议，明确了工作任务，加深了子公司纪委书记对《条例》和《工作规则》的理解及把握运用，提升了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为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工作动态

集团纪委完成 2017 年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

2017 年上半年，集团纪委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为集团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提供保证。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强化责任担当。一是协助集团党委完成党代会相关工作。会上，全面总结集团成立以来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未来五年工作任务，将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新的高度。二是组织召开集团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传达中、省纪委全会精神，总结2016年工作，部署2017年任务，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体责任，纪委承担监督责任。突出严抓“四风”问题和责任追究等相关重点工作。三是组织开展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工作。集团党委书记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分管领导与各子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子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中层干部，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逐级压实责任。四是召开3次纪委全会，分解任务，责任到人，有效落实监督职责。五是对各子公司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严格考核，为提高工作质效和推动责任落实提供了措施保证。六是制发《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和《关于2017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通知》，为各级纪委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一是按照国资委要求，组织集团党政班子成员学习《忏悔与剖析》，以尹亮案件作为警示，10名班子成员全部撰写心得体会文章，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自觉性。二是组织集团纪检监察干部观看《打铁还需自身硬》反腐专题片，16个子公司同步组织收看，增强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三是通过召开会议、制发和转发文件等方式，传达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中国

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八项规定精神和严防“四风”反弹的各类上级文件精神，各类警示教育案例，共制发相关文件材料5份，转发13份，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定力。四是制发2017年第1期《廉政之声》简报，通过廉政要闻、党纪党规宣传、纪检常识、集团和基层工作动态、典型案例通报等栏目，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做到警钟常鸣，营造反腐倡廉良好氛围。创办第1期纪检监察信息报，主要报道5月份子公司工作动态。五是完成全集团2017年《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征订工作，共征订532份，为开展廉洁教育提供教材。

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制定并出台《2017年纪检监察工作绩效考核量化标准》、《纪律审查问题线索管理办法（试行）》、《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关于对集团管理干部进行谈话函询的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着力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提供遵循和保证。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一是紧盯春节、端午等关键节点，通过制发和转发文件等方式，反复提醒，加大力度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反弹回潮。二是要求党员干部在操办婚丧喜事、生病住院、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工作纪律等方面，严格执行《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有1名处级干部、4名科级干部分别报告了子女婚庆事项。三是协助党委完成加强党员干部作

风建设和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工作，合力纠风。四是及时处理在党代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漏报个人有关事项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和批评教育。

践行“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工作方针，不断强化纪律审查工作。集团和二级子公司共受理问题线索 9 件，涉及 9 人（集团 8 件、8 人），正在办理 1 件（1 人）。截止目前，已办结的 8 个问题线索中，了结 2 件（2 人）、诫勉谈话 3 人、批评教育谈话 3 人。另外，完成了对去年结转的 1 件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给予政纪处分 1 人。解除政纪处分 2 人。为总结工作，撰写了信访举报和执纪审查体会材料，同时作为参加上级培训的交流材料。

开展重点监察工作，防控廉政风险。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过程的现场旁站式监督 17 次；参加公务车辆统一保险议事 2 次；参加集团办公楼修缮工程议事 1 次；参与重要工程议事 11 次；参加集团招录工作人员笔试过程监督；纪检监察部负责人列席集团党委会（扩大会）及董事会 19 次；6 月 21 日，召开了由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参加的集团监察工作研讨会。

开展离任审计，规范财经行为。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 号），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抽调人员组成两个审计工作组，分别于 4 月 17 日和 4 月 19 日进驻观音阁水库管理局和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原观音阁水库管理局局长王健同志和原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院长朱志闯同志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历时一个半月，完成了离任审计工作。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能力。一是要求各子公司尽快成立机构，配齐人员。集团现有二级公司 16 个，2 个公司因党员人数少，由班子成员兼任纪委书记，并配兼职工作人员；其他 14 个公司，均已配备纪委书记（目前 1 人退二线），有 13 个成立了纪检监察机构，机构人员正在抓紧配备。二是召开纪委书记培训会议，在部署重点工作和交流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加深了对《条例》和《规则》的理解和把握运用，提高了子公司纪委书记综合素质和履职能能力。三是派 2 名人员参加省纪委、国资委培训班，3 名人员参加中央纪委监察部培训班，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和履职能能力。四是集团纪委以会代训，提高纪委委员和纪检监察部人员的业务素质。纪委委员学习培训 3 次，纪检监察部集体学习 2 次。

廉政论坛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在敢于担当

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必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把主体责任作为政治责任、直接责任、刚性责任扛在肩上，以实际行动耕好“责任田”，守住“主阵地”。

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必须敢于担当，扛在肩上。“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成人者必先自成。”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咬住“责任”二字，反复强调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实践证明，只有责任到位，管党才能做到真管，治党才能做到严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对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主要负责人来讲，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又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必须深刻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极端重要性，任何时候都不能含糊、动摇、懈怠。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把对党忠诚落实到不折不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上。要树牢主体责任意识，紧紧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不仅态度要坚决，而且要敢担当、善作为，把问题导向具体化，注重日常、较真叫板，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形成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

主体责任是直接责任，必须敢于尽责、抓在手上。毛泽东说过：“对主要工作不但一定要抓，而且一定要抓紧……抓而不紧，等于不抓。”全面从严治党就是各级党委的主要工作，主体责任就是直接责任，必须攥指成拳，牢牢抓在手上，抓常抓细抓长。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主体

责任“抓什么、谁来抓、怎么抓”问题，推行责任派单制，把责任内容实体化、工作抓手项目化、整改任务清单化，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细落实。各级党委书记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在手上，细化责任清单，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责任分解、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要把运用“第一种形态”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教育谈话，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要拧紧党员干部的思想“阀门”。按照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抓好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和理论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健全完善党的作风建设制度，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防范和严查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巩固作风建设成果。要树立正确选人用人“风向标”，把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把关作用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该有的程序一个都不能少，该守的规矩一条都不能破，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主体责任是刚性责任，必须把问责落在实处。全面从严治党，严就严在刚性执纪。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互呼应、相互配套，

目的就是要把尊崇党章、贯彻准则和条例，同执行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贯通起来，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要以常态化的问责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要加强监督检查，继续推行党政领导干部履行主体责任报告制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要严肃考核问责，坚持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在一定范围内述责述廉制度，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管党治党不力、党内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和问责的倒逼作用。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办法，定出规矩，划出底线，使主体责任由“抽象”变得“具体”，使问责杠杆由软变硬。落实“一案双查”，既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也倒查相关领导的责任；既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也追究纪委的监督责任，用问责倒逼履责，形成“链条式”压力传输，确保主体责任不落空。

业务研讨

盘锦市纪委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盘锦市纪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强化党内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为深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坚持党内谈话制度，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充分运用好“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2015年3月，

盘锦市纪委就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盘锦市党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试行）》，进一步加强了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2017年4月，盘锦市纪委制定出台了《关于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内谈话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在市一级开展党内谈话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从谈话主题和范围、启动条件和程序、组织落实、有关要求四部分，对全市党员干部开展党内谈话、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做出了全面具体安排。同时，盘锦市纪委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学习《党章》、学习《准则》《条例》、学习先进典型，不断强化正面教育；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通过警示基地“看”、廉政书籍中“悟”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

二是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四种形态”每一种形态都是制度利器，不能顾此失彼、割裂看待，更不能对立起来。只有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纪律才能真正挺在前面。盘锦市纪委在有效运用“第一种形态”基础上，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2016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661件，同比增长43.7%。结案641件，同比增长65.2%。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24人，同比增长60.8%。移送司法机关7人。2017年第一季度，立案116件，同比增长20.8%。结案107件，同比增长59.7%。给予党政纪处分105人，同比增长56.7%。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构建常态化工作格局。为使“四种形态”统计工作更具科学性、可行性和系统性，盘锦市纪委

在调研考察学习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的方案》，共设置五大类 53 项指标，一至四种形态分别为 13 项、8 项、23 项、2 项以及辅助性指标 7 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深入地运用四种形态，对有问题线索反映的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2016 年，盘锦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1659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1034 人次，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 62.3%；第二种形态 480 人次，占 28.9%；第三种形态 102 人次，占 6.2%；第四种形态 43 人次，占 2.6%。

反腐观察

细究小节 方能杜渐

现实中，个别党员干部存在这样一种观念：“要干‘大事’就得不拘小节，只要在大原则上不出错，平时那些小事小节没必要细究。”殊不知，这种观念是极其危险的。

小事小节，看起来微不足道，因而常常被人们忽略。但西方有一句著名的谚语：“一个钉子能毁灭一个王国。”一个小小的缺失可能毁掉一件伟大的作品，对细微琐事的不注意可能造成最终的积重难返。祸患常积于忽微。工作中，一些好的政策之所以会倒在“最后一公里”，既是由于有的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意识不到位，更是因为对“忽微”没有给予足够重视。小节决定成败，小事小节中见品格、知党性、现作风。如果对自己的过失不以为然，认为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从而让“忽微”越积越多、越滚越大，长此以往

必然恶性膨胀。

俗话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切事物的变化总是从量变开始的，一定程度量的积累，就会促进事物性质发生转变。许多贪官在从政之初，也有为民服务的豪情壮志，但因为在小事小节中没有坚守底线，在推杯换盏中放松了警惕，在小恩小惠中丢掉了原则，在轻歌曼舞中丧失了人格，一步一步在“温水煮青蛙”中沉沦。有专家分析，看似简单的几杯酒、几顿饭、几张卡，与之紧密关联的却是公款、公权；看似人之常情的亲情关照，被撬动的却是为人为官的基础防线。

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党员干部要想保持初心、守住底线，就应当注重小事小节，慎始慎微。勿等“忽微”累积成祸患，再白白悔恨。

防止“补偿心理”滋生，广大党员干部应当牢记宗旨意识，增强纪律意识，秉持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违反纪律的原则。要清醒认识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为群众做贡献是自己身为党员干部的义务。

史镜今鉴

药能养生 规能修身

“苏叶、羌活、陈皮、苍术、苡米、黄芩”，明初郑氏家族家长郑濂在族人郑泽、郑浩即将离开浦江赴应天府就职时，给他们喝下这样一副中药，以防他们到了应天府水土不服。作为当时已经是九世聚居、食指三千的“江南第一家”郑义

门的家长，郑濂的这个举动不仅是为了预防郑泽、郑浩到了他乡水土不服，更蕴藏着深深的修身和治家智慧。

郑濂精于医道，他深谙中医中蕴含的传统哲学和治人、治家、治国的经略。中医有“治未病”之说。黄帝内经《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云：“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此之谓也。夫病已成而后药之，乱已成而后治之，譬犹渴而穿井，斗而铸锥，不亦晚乎！”就是说在病还未发的时候，摄生防病，防病于未然；在疾病发生后，掌握疾病发展规律，防其传变。

养生如此，修身亦如此。郑濂劝诫族人，外出做官，心中要时刻装着家规，并且将它化为自己人格的一部分，就可以抵御各种诱惑。皇帝下诏选拔郑义门有为青年出去做官，并不是什么个人的荣耀，而是意味着新的责任。郑濂要求他们对家人和乡亲不可趾高气扬，对百姓尽心尽职，处理政事奉公守法。外面各式各样的诱惑很多，抵御诱惑的根本就在于内心是否强大，就要看他们是否记得住家规、守得住底线；抵御诱惑的关键在于勿以恶小而为之，就要看他们是否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郑氏规范》中说道：“所谓防微杜渐者，以事虽小而不防之，则必渐大，渐而不止，必至于不可杜也。”这句话放在现今，同样具有现实意义。量变质变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之一，而“防微杜渐”正是我国传统文化对量变质变规律的认识。如果因为事情小，而不去防范它，那么随着量的积累，必将逐渐引起质变，变成不可挽回的大

事。“防微杜渐”的成语也告诫我们做事要把握规律，谨小慎微。

苏轼云：“天下之患，最不可为者，名为治平无事，而其实有不测之忧。坐观其变而不为之所，则恐至于不可救。”一个人、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生存和发展最大的威胁，往往都不是突来的不测风云，恰恰都源自那不易察觉、逐步积累起来的倦怠与松懈。因此，为政之人尤其要“智者见于未萌”，学会“治未病”，深入研判，早作谋划；同时随时保持防微杜渐的自觉意识，加强自身修养，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利益，保证精神城池固若金汤。

公开通报

省纪委监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纪律，正风肃纪，对顶风违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省纪委监委将省属企业近期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1.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张军等人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7 年 4 月 12 日，投资集团团委在集团本部召开工作会议，4 月 11 日，张军指示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陈雨按参会人数人均 80 元标准在宁山大厦订餐。会后，张军带领陈雨等 12 人到宁山大厦用餐，

共消费 2850 元，餐后由张军、陈雨二人签单挂账。2017 年 4 月 19 日，投资集团党委给予张军党内警告处分，并将其调离纪检工作崗位；对陈雨进行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对张津铭等其他 10 名同志给予批评教育。

2.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红阳热电公司营销部部长李亚玲违纪操办女儿升学宴的问题。2016 年 8 月 31 日，李亚玲在辽阳宾馆为其女儿考学举办了升学宴请。本单位有 33 名同事参加，共收礼金 9500 元。2017 年 1 月，李亚玲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降级处分，所受违纪款予以收缴。负有监督责任的沈煤集团红阳热电公司纪委副书记冯琳，不但没有制止且参与其中，冯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纪委副书记职务。

3.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综掘队副队长刘汉俭违规操办父亲寿宴问题。2017 年 2 月，刘汉俭借为父亲举办“祝寿宴”之机违规收受礼金 5900 元。2017 年 3 月，刘汉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所受礼金予以收缴。

4.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大朴屯站站长凌伟违规组织员工聚餐问题。2015 年 1 月至 7 月，凌伟在任大朴屯站站长期间，私自安排他人每月截留大朴屯站食堂补助款 150 元，共截留了 7 个月，计 1050 元。2016 年 8 月下旬，大朴屯站用截留的 1050 元组织 60 余名员工进行了聚餐。2017 年 3 月，凌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北营公司生活服务中心综合作业区党支部书记王井福等人违规组织员工聚餐问题。2016 年 5 月，

北营公司服务中心工会组织登山比赛，参加完比赛后，生活服务中心综合作业区组织 9 名登山队员集体上大峪沟敖爽家聚餐，共消费人民币 500 元，6 月份在单位公款报销。2016 年 9 月，王井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区副作业长（主持工作）孙宝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区综合员刘红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受到处理的党员干部，明知有纪律要求，但仍心存侥幸、我行我素，触碰纪律红线，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受到严肃处理。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各级党组织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工作力度，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继续紧盯节日假期，守住节点、寸步不让，强化监督检查，发现违纪行为要严查快处，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既要以身作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又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抓好本单位本部门纠正“四风”工作。

纪检常识

从“专门机关”到“专责机关”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专责机关，突出的是责任。2003年印发的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纪委是党内监督专门机关。此次将“专门机关”改为“专责机关”，一字之差，体现的是权力和责任的统一，凸显的是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开展党内监督，不仅仅是纪律检查机关的权力，更是必须担起的政治责任。

如何担好这个专责？就是要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问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党章规定了纪委的3项主要任务和5项经常性工作，概括起来，就是监督执纪问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党章、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提出并持续深化“三转”，推动纪检机关向党章要求回归，使纪委工作逐步聚焦于监督执纪问责，全面提高了履职能力，在推动正风反腐、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实践证明，监督执纪问责就是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纲”。各级纪委只有把这个“纲”举起来，才能把“专责机关”的“责”落下去，真正成为党章党纪的维护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捍卫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推进者。

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

（一）“三项主要任务”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五项经常性工作”

1. 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2.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3.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4.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5. 保障党员的权利。

报：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集团班子成员

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共 100 份
